**广东省医药行业科技成果评价办法**

**（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等重要指示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26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落实全国科技创新大会精神近期若干重点任务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17〕473号）等重要文件精神，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成果,是指通过研究活动取得具有一定学术价值或应用价值,具备科学性、创造性、先进性等属性的新发现、新理论、新方法、新技术、新产品、新品种和新工艺等。

**第三条** 科技成果评价是指按照规定的原则、程序，运用科学、可行的方法，对科学技术活动以及与科学技术活动相关的事项所进行的论证、评审、评议、评估等活动。

**第四条** 科技成果评价应当遵循“实事求是、科学民主、客观公正、注重实效”的原则，以鼓励原始性创新、发现和培育人才、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为宗旨，以创新程度、技术水平、市场前景及对促进科学技术进步的作用和意义为评价重点。

**第五条** 科技成果评价的目的是正确判别科技成果的质量、水平和应用前景,调动广大科技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推动科技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

**第六条** 广东省医药行业协会（简称“协会”）是广东省医药行业科技成果评价工作的组织单位。协会科技质量部负责评价申请受理和评价工作组织。

**第七条** 科技成果评价工作接受广东省食品医药行业纪委监督。

# 第二章 评价范围

**第八条** 凡在广东省辖区内的单位或个人研究开发,或属我省为第一完成单位或完成人与省外合作研究开发的医药相关领域科技成果均可按本办法组织进行评价。

**第九条** 凡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对社会公共利益或环境、生态、资源造成危害的科技成果不予组织评价。

# 第三章 评价指标

**第十条** 科技成果评价指标主要包括学术、技术价值和实用价值两类指标。

**第十一条** 不同类型的科技成果采用不同的评价指标体系。理论研究成果以学术价值评价为主,并进行潜在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及推广应用前景的评价;应用技术成果以实用价值评价为主,并进行技术水平的评价。

**第十二条** 学术、技术价值指标是科技成果在理论、方法、技术和工艺等方面所具备科技水平的体现,由科学性、创新性和先进性为综合表征。

(一)科学性指标内容:包括研究设计严密,分析论证符合逻辑,实验条件符合有关标准,统计处理正确,提供数据真实可靠,结果可重复。

(二)创新性指标内容:包括研究方法、设计思想、工艺技术特点及最终结果等是否属国际、国内或省内首创,或有无实质性的突破、改进和补充等。

(三)先进性指标内容:包括解决该领域的技术难题或行业的热点问题的情况,与同行业相比较达到国际、国内或省内何种水平。

**第十三条** 实用价值指标是指科技成果的转化、推广应用价值,由技术可行性、知识产权、市场效果、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予以表征。
　　(一)技术可行性指标内容:包括研究的成熟程度及技术的适用性。成熟程度指成果的技术系统的完整性和成果实际应用的可靠性,可从成果所处的阶段予以表征。适用性指技术的政策环境、自然条件、资源条件、技术开发能力等方面的生产适应程度及经济合理性。凡符合我省社会经济发展战略、具有特色优势、效益明显的科技成果属技术适应性强。
　　(二)知识产权指标内容:是指知识产权的保护方式、法律状态、类别、数量。
　　(三)市场效果指标内容:是指市场的占有程度、竞争能力、年销售量和销售趋势,以成果应用的广泛性和推广的迫切性来表征。
　　(四)经济效益指标内容:是指成果应用后实际或预期可取得的增收节支的效果及成本效益比的程度。
　　(五)社会效益指标内容:是指对促进科技、经济与社会协调、可持续发展的效果。
 **第十四条** 科技成果评价意见主要包括对两类指标衡量结果的客观描述,确定科技成果转化的阶段,指出存在问题,提出今后改进和进行转化、推广应用的意见和建议。

# 第四章 评价程序

**第十五条** 科技成果评价一般以会议鉴定形式进行,由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或个人自愿向协会提出评价申请。协会科技质量部审核确认其申请材料符合评价要求后，组织专家评价。协会为通过评价的项目出具评价证书。

会议鉴定时，评价组专家先审核申请材料，再听取项目组人员对项目开展全过程和取得的成果情况汇报，然后进行质询答辩；最后进行评议，形成评价意见和结论。必要时进行现场核查、产品感官鉴定、送检样品和技术测试等。

**第十六条** 申请科技成果评价项目要求技术资料真实、齐全且不存在权属争议。

**第十七条** 由两个以上单位或个人共同完成的科技成果,必须首先明晰知识产权的归属,明确单位或个人对成果的的贡献，并按照贡献大小排序，原则上由第一完成单位或个人提出申请。

**第十八条** 科技成果评价前,属于专利法规定申请范围的,应当先进行专利申请,或者以技术秘密方式及其它知识产权方式加以保护。

**第十九条** 申请科技成果评价必须提供下列基本材料:

(一)主要技术文件、资料和总结报告;

(二)有关技术条件、质量标准及相应检测、验证材料;

(三)应用情况及经济、社会效益证明材料;

(四)科技成果查新机构或专利信息机构出具的查新报告、专利检索或有关知识产权的证明材料。

所提交的技术文件资料应符合技术档案管理和相关行业规范的要求,应用情况和效益证明材料必须真实可靠。

**第二十条** 基础理论研究成果主要通过发表学术论文、科普文章、学术专著或在学术会议上宣读等形式,引起同行的关注、引用和评论,并由所在单位学术机构出具证明材料。

**第二十一条** 应用基础研究成果的作用不仅表现为论文的学术价值,更主要表现为对实际应用的指导作用,应参照应用技术成果的标准和办法进行评价，并形成论文、科普文章、专利等成果版权，同时对实际生产经营带来积极影响的相关证明。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对科技成果评审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及时调整充实需要的各种技术领域的专家,尤其要充实既懂专业技术又有经济分析能力的复合型人才,增加经济、管理和工程技术专家。对职业道德或业务水平不能胜任科技成果评价工作的要及时进行更换。
　　**第二十三条** 参加评价工作的专家由协会从科技成果评审专家库中遴选,科技成果研究单位和个人不得自行推荐或聘请。科技成果申报单位以及参与项目的相关人员不可作为评价组人选。
 **第二十四条** 严格控制会议规模,除参加鉴定的专家和少数必要的科技管理人员外,不得邀请与鉴定无关的人员参加鉴定会。

**第二十五条**　参加评价工作的人员必须遵守评价规程规范，自觉接受监督，不得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不得擅自披露或使用被评价的科技成果，涉及侵犯知识产权的,承担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对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成果的项目，经查属实，取消申请资格；若已完成评价的，不受时间限制，撤销其评价结果，并给予通报批评。
 **第二十七条** 科技成果评价组织单位的工作人员严格遵守评价工作要求，不得收取科技成果完成单位和完成人赠送的钱物。

**第二十八条** 科技成果完成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参与评价工作的专家及有关人员赠送或以各种形式干预科技成果评价工作。

参加评价工作的专家的技术咨询费由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承担，由协会与科技成果完成单位商定统一支付，科技成果完成单位和完成者不得擅自支付专家的技术咨询费和其他费用。

**第二十九条** 科技成果查新、检测、科技评估和专利检索具体收费由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承担。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广东省医药行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